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許阿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原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自非合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6日起至回復上班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抗告人3萬4000元本息，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本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訴訟救助部分，經原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42號裁定、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52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原法院又以109年度勞補字第169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7萬2880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258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09年6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6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等情，有原法院109

年度勞補字第169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查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至31、47、53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前開事件卷宗屬實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並非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嗣後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於本件抗告中聲請訴訟救助，均無從推翻原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42號、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52號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